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延遲寄發有關
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散貨船
之通函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以總代價69,000,000美元(約等於538,200,000港元)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散貨船。根據上市規則，建造該等兩艘散貨船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佈建造兩艘貨船作合併處理，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須獲得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自該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將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前。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以總代價69,000,000美元(約等於538,200,000港元)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散貨船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造該等兩艘散貨船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佈建造兩艘貨船作合併處理，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獲得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自刊發該公佈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造該等兩艘散貨船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